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一致通过选举莫双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莫双女士将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 3 年。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莫双女士，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职位，2013 年 4 月至今，本公司担任法务经理。

莫双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